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常政办发〔2021〕8号

市政府办公室转发《关于调整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范围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服装城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单位（公司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、市残联、市总工会联合制定的《关于调整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范围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月13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调整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 救助范围的意见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
市医保局 市残联 市总工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，切实做好低收入重病重残特殊困难家庭等边缘易返贫户、易致贫户以及其他因病因残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救助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、阶梯递进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，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实际情况，对我市原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范围作进一步调整。

一、调整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病种类型

（一）将申请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的“重度残疾人”范围由一、二级精神（智力、肢体、视力）拓展到三级精神残疾、三级智力残疾；

（二）将申请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的“儿童先天性心脏病”调整为“先天性心脏病”，不再局限于儿童；

（三）将克罗恩病、运动神经元病、尘肺病、肺动脉高压、脊髓性肌萎缩、肝功能衰竭、严重肾衰竭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 8 类重病患者纳入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范围。

调整后的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包括：白血病、尿毒症、癌

症、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（活动期或伴有脏器损害）、血友病、慢性重症肝炎、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先天性心脏病、耐多药肺结核、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（限糖尿病肾病、糖尿病足〈有坏疽、深部溃疡、脓肿、骨髓炎〉患者）、肝豆状核变性、克罗恩病、运动神经元病、尘肺病、肺动脉高压、脊髓性肌萎缩、肝功能衰竭、严重肾衰竭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一、二级精神（智力、肢体、视力）、三级精神（智力）残疾等 23 类重病重残患者。

二、明确新增重病类型患者享受的待遇

符合户籍、收入和家庭财产等认定条件的患者，属于在职职工的，可向所在单位工会申请特困职工救助；其他人员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。

低保家庭中的上述重病患者，每月按低保标准 120% 全额享受生活救助。享受“单人保”政策的上述重病患者，每月按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20% 的差额享受生活救助，差额低于低保标准 100% 的，按低保标准 100% 享受。

享受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政策的上述患者，每月按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20% 的差额享受生活救助。

本意见下发之前，针对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（家庭）实施的各项救助帮扶政策和待遇，适用符合条件的新增病种患者（家庭）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工商联，各条
线垂直单位，各驻常单位（公司）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